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 研究成果管理暂行规定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简称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的管理, 客观地评价科学基金资助绩效, 促进研究成果转化, 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研究成果, 系指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过科学研究所取得的有价值的结果。

本规定适用于科学基金各类项目的研究成果。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简称科学基金委员会)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的管理和监督。各科学部负责研究成果的具体管理工作; 综合计划局归口负责研究成果的综合性管理。

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应按科学基金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送其研究成果的信息和资料。

### 二、成果的标注

**第四条** 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 必须严格按规定进行标注。

**第五条** 标注内容

中文: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XXXXXXXX(项目批准号)”。

英文: “Project XXXXXXXX supported by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可缩写为“Project XXXXXXXX supported by NSFC”。

其他语种, 参考英文标注。

**第六条** 标注位置应在学术论著、鉴定证书、技术资料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封面，或书前扉页，或论文首页等醒目处，或致谢部分。

### 三、成果的鉴定与评价

**第七条** 科学基金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的鉴定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4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简称《鉴定办法》）。

研究成果的鉴定范围为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重要应用技术成果。

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均不组织鉴定。

**第八条** 对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科学基金委员会鼓励通过学术上的百家争鸣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价和认可。同时定期以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获得各种学术奖励情况及发表论文被收录和引用情况等。

**第九条** 科学基金委员会鼓励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在申请鉴定前首先征询专利事务代理人的意见，以保护知识产权合法权益。

### 四、成果登记与公布

**第十条** 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通过鉴定和获得发明专利权后，其完成单位应在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的同时，按规定向科学基金委员会申报登记，综合计划局负责受理。

**第十一条** 各受资助单位每年向科学基金委员会推荐若干项突出的或重要的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实例（一式两份）。

**第十二条** 各科学部每年将最新研究成果遴选、编辑出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年报》，科学基金委员会不定期出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优秀成果选编》，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突出的和重要的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将在各期《中国科学基金》上及时地报导和选登。

## 五、附则

**第十四条** 各受资助单位及资助项目负责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和法规，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研究成果管理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保密条例》及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科学基金委员会以往颁布的有关科技成果鉴定、标注、登记等办法(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科学基金委员会责成综合计划局负责解释本规定。